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頂**

香港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光船船舶租賃協議所附的購買選擇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Ample Avenue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與NCLB (光船船舶租賃協議承租人) 提名的NSL (NCLB的百慕達聯屬公司，作為買方) 就出售郵輪訂立協議備忘錄，代價為259,302,381美元 (約2,022,558,572港元)。

由於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若干百分比超過5% (惟各項百分比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協議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下文。

### A. 協議備忘錄

#### (1)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 (2) 訂約方

(a) 賣方： Ample Avenue

(b) 買方： NSL

協議備忘錄由賣方與買方訂立，並為NCLB承認及確認。

### (3) 郵輪

於一九九九年建造並於巴哈馬註冊約77,104總公噸的「挪威之天號」，提供2,002個標準床位。

### (4) 出售事項

(a) 根據協議備忘錄，NCLB確認，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NSL應被視為已行使光船船舶租賃協議所附購買選擇權項下的權利，因而有權根據協議備忘錄的條款購買郵輪：

(i) Norwegian集團取得其現有信貸融資下的所有必需借款人的一致同意，以使能夠按及根據協議備忘錄完成買賣郵輪；及

(ii) Ample Avenue取得其郵輪現有借款人的一切所需批准及行動，以使能夠按及根據協議備忘錄完成買賣郵輪。

(b)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協議備忘錄將於該日期及時間即時終止且不再生效，惟協議備忘錄所載若干條文不受協議備忘錄終止所影響及在協議備忘錄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c) 郵輪將在免受任何及一切由Ample Avenue所設置或導致的產權負擔、留置權、債項或申索(為免存疑，不包括NCLB根據光船船舶租賃協議下須承擔的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或債項)限制下出售。

### (5) 購買代價

Ample Avenue就出售郵輪向NSL應收的代價為259,302,381美元(約2,022,558,572港元)。有關代價乃參照光船船舶租賃協議釐定，而光船船舶租賃協議的相關條文乃由Ample Avenue與NCLB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在買賣雙方願意成交的基準上釐定，並經計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郵輪的賬面淨值、其可變現市值及當時市況。倘完成日期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重新安排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以外的其他日期，則有關代價將會作出調整以(按時間的比例基準)符合光船船舶租賃協議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

**(6) 付款條款**

(a) NSL須於完成日期支付部分付款50,000,000美元(約390,000,000港元)。

(b) 其後，

(i) 倘NCLHL於首次公開發售生效日期或之前完成及實現首次公開發售：

(A) NSL須於首次公開發售生效日期後十四日內向Ample Avenue支付購買代價款項79,651,190.50美元(約621,279,286港元)，另加按年利率2.50厘計算的應計利息(須自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每半年支付)；及

(B) NSL須自完成日期滿一年後開始及隨後每隔六個月分七期按等額本金分期支付購買代價餘額129,651,190.50美元(約1,011,279,286港元)，另加按年利率1.25厘計算的應計利息(須自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每半年支付)。

(ii) 倘NCLHL未有於首次公開發售生效日期或之前完成及實現首次公開發售：

(A) NSL須自完成日期滿一年後開始及隨後每隔六個月分七期按等額本金分期支付購買代價209,302,381美元(約1,632,558,572港元)，另加上述金額的利息(須自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每半年支付)，並按下列方法計算：

(aa) 79,651,190.50美元(約621,279,286港元)按年利率2.50厘計息；及

(bb) 129,651,190.50美元(約1,011,279,286港元)按年利率1.25厘計息。

## (7) 保證

- (a) 為確保NSL根據協議備忘錄的條款於完成日期後支付未償購買代價與有關利息，以及擔保NSL就交易事項承擔的其他責任，NSL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保證文件，以及促使相關人士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保證文件。
- (b) 保證文件所設立的擔保乃按下列情況釐定優先次序：
  - (i) 倘NSL須就郵輪取得融資，且NSL的融資者要求以郵輪的船舶按揭以及轉讓郵輪的盈利、保險及徵購賠償作為擔保，NSL承諾保證文件的地位將僅次於NSL以其郵輪融資者為受益人而簽立之擔保；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NSL承諾保證文件以Ample Avenue作為第一優先擔保對象。

## (8) 完成

出售郵輪須於完成日期完成，惟須視乎下列情況而定：

- (a) 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 (b) Ample Avenue與NSL履行協議備忘錄所載有關完成的彼等各自責任（除明確指明於完成日期後方須履行的責任除外）；及
- (c) 發出合規格法律意見，確認保證文件及據其設立的擔保已妥為簽立、有效及可予執行。

## (9) 終止光船船舶租賃協議

光船船舶租賃協議將繼續生效，直至於完成日期完成交易事項為止，屆時，光船船舶租賃協議將予終止，而NCLB及Ample Avenue方面則沒有進一步的任何權利及責任（有關於郵輪在完成日期交付前產生／引致的任何權利、債務及責任除外）。

## B. 訂立協議備忘錄的原因

交易事項乃按照根據光船船舶租賃協議授出的購買選擇權而進行。出售郵輪(船舶租賃安排下的非核心郵輪)乃變現出售預期所得收益的良好機遇並將產生現金，現金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減少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及／或於出現合適機遇時為新投資提供資金。

基於本集團經營國際郵輪業務的經驗且計及郵輪的賬面淨值、其可變現市值及現行市況，董事認為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購買代價)乃按照光船船舶租賃協議或按公平原則釐定，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完成日期亦符合 Ample Avenue及本公司的要求。因此，董事認為，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交易事項的財務影響

### (1) 賬面淨值

郵輪於完成日期的賬面淨值將約為243,517,000美元(約1,899,432,600港元)。

### (2) 郵輪應佔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郵輪應佔未經審核溢利淨額分別約為11,762,000美元(約91,743,600港元)及10,110,000美元(約78,858,000港元)。截至上述兩個財政年度，並無錄得郵輪應佔稅項或非經常性項目。

### (3) 估計出售收益

出售郵輪的估計未經審核賬面收益總額約為15,800,000美元(約123,240,000港元)。

出售郵輪的估計未經審核賬面收益總額乃以郵輪的銷售代價及其於完成日期的概約賬面值差額計算所得。有關出售收益預期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累計。

於完成出售郵輪後，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會減少，減少金額為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的郵輪賬面值。流動及長期負債將會減少，減少金額為將予償還的未償還債項金額，而流動資產則將會增加，增加金額為出售郵輪所獲取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 D. 有關NSL、NCLB與NCLC的資料

NSL (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為NCLB的聯屬公司。NSL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和郵輪旅遊相關業務。

NCLB (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為NCL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NCLC的巴哈馬註冊船隊的經營者。NCLC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和郵輪旅遊相關業務。

NCLC由本公司、Apollo各方及TPG各方共同控制。NCLC已發行股份的50%由本公司擁有，而餘下50%由Apollo各方及TPG各方擁有。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NSL、NCLB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NCLC)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E.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和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 F.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G.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ple Avenue」	指	Ample Avenue Limited，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持續經營及有效存續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pollo各方」	指	包括(a) NCL Investment Ltd.，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b)NCL Investment II Lt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各自均為全球著名超卓的資產管理人Apollo Management, L.P.的全資附屬公司
「光船船舶租賃協議」	指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所公佈，由Ample Avenue與NCLB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就郵輪及購買選擇權訂立的光船船舶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lobalQuote買賣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或Ample Avenue與NSL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條件」	指	本公佈第A(4)(a)節所載的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首次公开发售」	指	首次公开发售
「首次公开发售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i) Ample Avenue (作為賣方) 與(ii) NSL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就買賣郵輪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亦為NCLB承認及確認)
「NCLB」	指	NCL (Bahamas) Ltd.，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NCL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CLC」	指	NCL Corporation Ltd.，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NCLHL」	指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Norwegian集團」	指	NCLC及其附屬公司
「NSL」	指	Norwegian Sky, Ltd.，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NCL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代價」	指	相當於259,302,381美元 (約2,022,558,572港元) 的金額
「購買選擇權」	指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根據光船船舶租賃協議授予NCLB的選擇權，據此，NCLB可於租賃期限內任何時間購買郵輪



「保證文件」	指	包括(a)郵輪的船舶按揭(以及契諾契據)；(b)轉讓郵輪的盈利、保險及徵購賠償；及(c)NSL須根據上述文件提供或促致取得的所有相關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郵輪的保險公司發出的轉讓通知書及承諾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PG各方」	指	包括(a) TPG Viking I, L.P.，一間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b) TPG Viking II, L.P.，一間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及(c)TPG Viking AIV III, L.P.，一間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各自均為著名私人投資公司TPG Capital, L.P.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事項」	指	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郵輪」	指	一艘於一九九九年建造並於巴哈馬註冊約77,104總公噸的郵輪「挪威之天號」，包括所有屬於郵輪或與其有關的附屬物、設備、必需品、配件及備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蓮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林國泰，其替任董事為吳高賢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林黎明先生及Heah Sieu Lay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區福耀先生)。

於本公佈內，美元款項已按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換算為港元。該等換算僅為方便讀者參考。概不表示美元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於任何有關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